

工作签证（Z 字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赴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请以 A4 纸规格打印或复印所有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时，请按清单顺序递交材料，并把该清单附在申请材料首页：

- 护照原件：有效期半年以上，且至少有 2 张空白签证页。
- 一张近期（6 个月内）正面、彩色（白色背景）、免冠、证件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 15mm-22mm、高 28mm-33mm。
- 1、已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通过登陆 https://bio.visaforchina.org/SGN2_ZH/网址进入在线填表页面，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注：申请表信息必须如实、准确填写完整，下载后打印（全表，单面打印）并由申请人本人或代填人签名）
- 2、照资料页及延期页（如有）复印件。
- 3、曾获得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如有）注：如果您曾获得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并持新换发的护照申请签证，须提供旧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 4*、仅适用于越南公民：
 - （a）越南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 （b）户口本复印件 注：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或仍有效期的居住证明 CT07/CT08 “原件”（由当地公安机关签字及盖章）
- 5*、仅适用于非越南籍公民：
 - （a）有效越南签证或暂住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 （b）合法入境越南证明：入境章复印件
- 6*、仅适用于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
 - a. 如果您第一次申请中国签证，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
 - b. 如果您曾获得中国签证，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时，须提供原护照资料页复印件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如果新护照与原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不一致，请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文件，需按首次申请中国签证准备材料。
- 7、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 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注：工作期限不超过 90 日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且申请人须在《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上注明的起始日期前申请签证，工作时间不能超过《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所注期限
 - b. 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 c.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
 - d.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只适用于来华进行商业演出的申请人）演出期限不超过 90 日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且申请人须在《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上注明的起始日期前申请签证，演出时间不能超过《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所注期限
 - e.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

注：

- i. 必要时，接案柜台人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总领事馆官员会依据申请个案决定是否颁发签证、以及签证的种类、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
- ii.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胡志明市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不再受理旧版纸质申请表（V. 2013），并严格执行网上填表预约办理的申請模式。
- iii. 请登陆 https://bio.visaforchina.org/SGN2_ZH/进入在线预约页面预约签证办理时间。已成功预约者应按照所预约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签证中心，并备齐所有申请材料。
- iv. 所有年龄 14 至 70 岁*的申请人递交中国签证申请时均需在签证中心现场采集照片并留取指纹。请前往签证中心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https://bio.visaforchina.org/SGN2_ZH/generalinformation/news/283479.shtml
- v. 胡志明中心区域：
https://bio.visaforchina.org/SGN2_ZH/generalinformation/visaknowledge/267878.shtml（户口

簿或仍有效暂住证-居住证明 CT07/CT08 “原件（由当地公安机关签字及盖章）；仅适用于越南公民）